

自治州本级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公开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及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州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巴政发〔2009〕61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巴财企〔2015〕7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新财预〔2016〕129号）等制度要求，2017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已编制完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完成收入3148万元，为年初预算6802万元的46.28%，比2016年的5961万元减少2813万元，增长-47.19%。其中：利润收入82万元，股利、股息收入2556万元，产权转让收入510万元。

（二）支出情况。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完成支出3148万元，为年初预算6802万元的46.28%，比2016年的5961万元减少2813万元，增长-47.19%。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88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9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8万元，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62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总计3148万元（其中：本年利润收入8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3148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为零。

二、强化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细化收支分类。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将各企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按其企业所属行业或主营业务，全部编列至“目”级收入科目；将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综合考虑其经济类型、支出方案及预期效益等，分别编列至支出功能科目的“项”级科目，确保全面、细致、规范、清晰地反映预算各项收支情况。

（二）硬化预算约束。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精神，着力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管理，对于短收部分，通过调减支出实现平衡，对于超收部分，原则上当年不安排新增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三）继续提高收益收取比例。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决定自2014年编制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起，每年按不低于2个百分点的比例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到2020年达到25%。

（四）加大统筹力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3号）的有关政策精神，继续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划转公共财政预算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五）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精神，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优化国有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逐步提高预算支出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的成本性支出及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的比例，不断加大对文化企业和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名词解释

(一)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决算，是政府决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应当上缴国家的收益，其测算基数为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实际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 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四) 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五) 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